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0月 14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权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共有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此之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贾友	$2022/7/13^{\sim}2022/7/14$	37,000	0
2	陈利	2022/7/7~2022/7/13	37, 200	0
3	张凯	2022/9/30	2,000	0

注: 张凯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经核查,上述对象中贾友、陈利买入公司股票系为了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核查,张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根据该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三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公司也未在上述交易期间向其透露股权激励事项,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 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 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 (二)《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